

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Q&A

序號	問題	說明
1	請問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包含哪些單位？	1.依法設立，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、財團法人。 2.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。 3.地方政府之長照特約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。 4.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。
2	申請紓困措施有什麼條件？	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，可申請紓困，並應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近5年(106~110年)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，且無違約情形。且自109年1月15日起，任連續3個月之捐贈、接受政府補助、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、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，較108年下半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15%。 2.近5年(106~110年)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，且無違約情形。<u>於110年5月至7月間收入總和之月平均，較108或109年5月至7月或110年1月至4月任連續3個月之月平均減少達15%。</u> 3.其他特殊狀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專案認定。
3	請問有什麼樣的紓困措施可以申請？	1.提供信用保證，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。 2.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。 3.補貼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超時工作酬勞， <u>合計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月平均短差之40%（短差計算方式詳第2題）</u> ，最長補助3個月： (1)維持費：包含服務存續期間應負擔之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租金、管理費、清潔費、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

		<p>需之費用。</p> <p>(2)因服務量增加之超時工作酬勞。</p>
4	要向誰提出申請?	<p>1. 基本維持費與人員超時工作酬勞：<u>自110年6月7日起提供申請表單受理紙本申請；6月15日起提供線上申請網址，申請至本部公告之截止日止（申請表單、線上申請網址，將公告於本部紓困專區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ch/cp-5192-61154-205.html）。</u></p> <p>2. 員工薪資之貸款、短期週轉金貸款：需向銀行申請，本署協助提供信用保證及補貼利息。(詳細規定請依銀行申請書為準)。</p>
5	基本維持費與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的申請期間?	自110年6月7日起提供申請表單受理紙本申請；6月15日起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至本部公告之截止日止。
6	申請基本維持費與人員超時工作酬勞，要準備什麼資料?	<p>採線上申請，依系統步驟填列資料後，產出相關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2. 請先統計貴單位109年1月15日起之捐贈、接受政府補助、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、勞務收入總和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於線上系統填列完竣後，列印並核章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任連續3個月之收入總和，以及108年同期、108年下半年收入總額。 (2)110年5-7月之收入總和，以及108年5-7月、109年5-7月、110年1-4月任連續3個月之收入總和。 3. 申請書、單位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、章程(如為社工師事務所，應檢附開業證明)。 4. <u>106-110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合約書或決標公告、未曾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。</u> 5. 存摺封面。 6. 超時工作酬勞費印領清冊。

		<p>7. 申請超時工作酬勞費之勞工投保證明。</p> <p>8. 各項維持費支出明細表。</p> <p>9. 自結捐贈、接受政府補助(含委託安置費)、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、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，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(如執行長、秘書長等)及會計簽章。</p>
7	可申請多少金額?	維持費與人員超時工作酬勞合計，最高補助收入短差之40%，最長3個月，請透過系統核算最高可申請額度。
8	可以查詢申請進度嘛?	可至紓困補助申請系統，輸入統一編號及聯絡人E-mail查詢申請案件進度。
9	申請員工薪資貸款、短期週轉金貸款或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補貼的期間?	<p>1.員工貸款利息補貼：申請時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必要時得展延至111年6月30日。</p> <p>2.短期週轉金貸款利息補貼：申請時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</p>
10	申請員工薪資貸款、短期週轉金貸款或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所需資料?	<p>1.貸款申請書。</p> <p>2.員工薪資表。</p> <p>3.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。</p> <p>4.其他依金融機構規定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。</p>
11	如何申請專案認定?	<p><u>106-110</u>年內未曾接受政府委託，但確實有針對一定對象，提供經常性福利服務(以本部主管之社會福利法規所訂之服務項目為原則)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專案認定：</p> <p>1.109-110年是否曾接受政府補助年度性社會福利服務計畫(檢附核定公文或核定表，單次活動不適用)</p> <p>2.年度工作項目是否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(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109年度工作報告、110年度工作計畫)</p>